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浩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吳浩銓所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吳浩銓上訴，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62頁）。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二、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01 準。

02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就其所犯本案竊盜罪，判處有期
03 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原審雖否認犯
04 罪，上訴本院後則已坦認犯行不諱，並為認錯悔改之表示，
05 量刑因子即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判處有期徒刑6
06 月，不免稍重，被告據此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為有理由，
07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前已犯竊盜前
09 科（詳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不知檢討，再犯本案
10 竊盜罪，實屬非是，並考量其犯案之動機、目的、手段、所
11 生危害等節，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上訴本院後始坦認
12 犯罪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院所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3 （詳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上訴以共犯彭連杰
15 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請求判處與彭連杰相同之刑
16 度云云。然依卷證所示，共犯彭連結自始均坦認犯行，犯後
17 態度顯然較被告良好，且被告於原審否認犯罪，並請求原審
18 傳訊彭連杰到庭作證為其為迴護之詞，有原審113年8月14日
19 審判筆錄在卷可參。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之態度顯然較共
20 犯彭連杰為差，故被告上訴雖坦認犯行，本院量處較原審更
21 輕之刑，但仍認被告所量之刑應較共犯為重，始符合罪刑相
22 當原則，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異海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28 法官 吳炳桂

29 法官 孫惠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